

项目编号: ZCSP-黄龙县-2022-00441

黄龙县公安局业务装备购置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黄龙县公安局

乙 方: 延安达森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15 日

果购方（甲方）：黄龙县公安局

供货方（乙方）：延安达森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为增强甲、乙双方责任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实施条例，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谈判时所涉及的所有货物（设备），具体品牌、数量、技术参数等详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955000.00 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设备）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该费用仅限于保修期间内产生的合理费用。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甲方支付项目产生总金额的【40%】；乙方完成产品交付，甲方签署验收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产品总金额的【50】%；产品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确认乙方产品无质量问题后15个工

作日内支付。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相应的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

账 号：20000051097800056721902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送货物，并由甲方接收人员在接收单上签字确认。

1、交货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交货验收。

2、交货地点：黄龙县公安局。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3、乙方提供的设备均由设备合格证。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5、项目质保期，自项目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设备有任何的质量问题供货方需免费更换维修。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乙方擅自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在任何地方没有享有权利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3.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包装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货物（产品）运输方式：汽运。

3、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检验：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乙方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安装调试。

2、验收：安装调试完成后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调写项目验收报告单。

第九条 售后服务

设备发生故障需返厂维修的，乙方应当提供备用件，保证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行。

(1) 售后服务响应小时为 7×24 小时，发生故障 4 小时赶到现场。

(2) 在质保期内，由设备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对故障设备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1%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情形外，本合同一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管理
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
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
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
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
力。



甲方：黄龙县公安局

负责人： 李进海

联系人： 李进海

电话： 5626961

日期： 2022年9月15日



乙方：延安达森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李乾红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2022年10月15日